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除另行界定者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3.4(b)條規定(其中包括)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候任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則公司須於通函中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為此，本公司謹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2頁所載周承炎先生(「周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除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周先生亦於其他六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及51頁中概述，其目標之一是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而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品格、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及學歷、背景、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服務的可行性、預期貢獻、獨立性、利益衝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已悉數出席本公司合共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周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出席符合出席資格的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周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服務董事會及處理本公司事務，而周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擔當的職位、職能及職責。此外，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發展。因此，董事會支持周先生重選連任，並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澄清公告所澄清）（「股東週年大會文件」）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文件的補充資料，並應與有關文件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形式的股東週年大會文件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